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11月4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11号)文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8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沿浦转债”,债券代码“111008”。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沿浦转债”自2023年5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7.1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1.50元/股,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4%、第六年2.8%。

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5月31日起,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7.1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6.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2024年5月20起,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6.9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1.5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三)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沿浦转债”第二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6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沿浦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4918973转8101

(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2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数量:53.15万股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宏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3、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等相关公告。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93人调整为9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5.6万股调整为212.6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9万股调整为53.15万股。公司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6日,以13.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2.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53.15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和公司邮箱JSHX001@zhgchem.com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千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恒秀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叶女士,财务总监周红云女士,独立董事陆宝莲女士,独立董事鲍旭锋先生,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2-庚酮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有哪些?前景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庚酮,作为一种重要的有机溶剂和中间体,广泛应用于涂料、香料、农药及医药等多个领域。该产品长期被国外公司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国内对高性能化学品需求的不断增长2-庚酮市场的前景被广泛看好。市场分析显示,未来几年,2-庚酮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年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12%以上。2-庚酮的前景总体上非常乐观。?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特别是油漆涂料行业的环保化、绿色化转型,2-庚酮的需求量预计将持续增长。预计到2029年,中国2-庚酮市场需求量相比2023年将有60%以上的涨幅,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问题2:公司有考虑往下游高附加值的领域延伸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计划通过产品系列化、生产一体化、业务绿色化、技术高端化等战略,提升新老产品的附加值,围绕产业链横向补链、向下强链。作为技术领军企业,我公司将依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产学研合作平台,推出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以适应下游新兴产业的需求。公司在积极关注高纯级电子湿化学品、多功能改性助剂、合成生物和天然生物基产品,并已开始相关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准备工作。

问题3:请问上半年行业的整体数据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农业农药领域竞争加剧,使得绿色农药产业链在今年处于行业周期低谷。国内不少除草剂农药企业,半年度业绩降幅达80-90%。大环境的影响,使得公司的主力产品绿色农药中间体的盈利也受到影响。但公司坚持一体化、系列化战略,不断推出新产品,新产品收入增速较快,使得公司虽然净利润下降,整体营业收入却成增长趋势。

问题4:业绩和行业比是什么水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你好!2024年上半年,化工行业仍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公司的总产量和销量较去年同期仍有稳步提升:在生产方面,宁夏港兴一期工程部分投产,公司总产量实现4.21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32.70%;在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对外销售产品数量达到3.11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37.45%。具体信息请以公告内容为准。

问题5:在成本控制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持续实施一体化、系列化、绿色化的经营发展战略,进行成本优化管理。在一体化及系列化领域,公司掌握如酸酸法脂肪酶和芳香酶成套技术、醇一步法酯类合成技术、连续化酸类和酯类合成技术和丙酮缩甘油及其醋酸酯合成技术等,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控制材料成本;在绿色化领域,公司坚持减污、降碳、扩绿、增效的理念,持续推进节能环保,以山东衡兴为例,在生产工艺上,公司选用行业先进水平的工艺技术和节能型设备,缩短反应时间,减少动力消耗;对部分泵、风机、电机等采用变频调速技术,确保在性能稳定的同时降低设备运行的耗电量。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8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承租人”或“阜宁协鑫”)与债权人签署的《售后回租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协鑫集成苏州”)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乙方”)办理了授信业务并与债权人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与债权人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1: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4、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5、注册资本:57,477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3,409.37	368,379.24
总负债	292,697.56	324,180.88
净资产	40,711.81	44,198.37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0,196.99	306,662.11
营业利润	-3,484.45	5,878.87
净利润	-3,486.56	5,902.14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89.93%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崔晓龙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开发太阳能电站,并提供光伏全套系统解决方案,为集成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采购及维修维护提供服务;研究、销售:太阳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投资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承装电力设施;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二)光伏集成科技、新能源领域的投资;(三)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四)在中国境内设立可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六)新能源智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6,566.37	502,687.92
总负债	503,699.33	422,880.95
净资产	82,867.04	79,806.96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99,243.84	607,062.47
营业利润	5,938.69	8,088.96
净利润	5,886.06	8,794.87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00.00%股权

9、其他说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承租人):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等。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3、债务人: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949,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71,4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3.23%。其中公司为子公司阜宁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30,1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46%;公司为子公司协鑫集成苏州提供的担保余额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12%。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60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控股孙公司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智机器人”)于近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安徽省科技攻坚计划项目任务书(2024年度)》,启智机器人牵头承担的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化通用技术底座研发与产业化”被纳入2024年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其中启智机器人作为牵头单位,预计可获得芜湖市财政资金补助总计6,000万元,芜湖市资助资金采取分期支持,依据“里程碑考核”情况拨付分期资金,项目实施周期统一为:2024年9月9日—2027年9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尚未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4年度至2027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

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已于2024年10月25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4,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报投资”)参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联证券”)增资扩股,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万联证券21,237,735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广报投资持有万联证券的股份比例为0.31%。
- 本次增资尚需进行证券监管机构的备案。
- 本次参与认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报投资于2024年10月23日在广州与万联证券及其原股东、其他增资方共同签署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广报投资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以2.3543元/股的价格,认购万联证券21,237,735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万联证券的股份比例为0.31%。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15412818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达

注册资本:59542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08-23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万联证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万联证券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23,780,000	49.10%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1,028,000	26.89%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8,560,000	20.30%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20,896,000	3.71%
总计	5,954,264,000	100%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金控”)直接、间接持有万联证券75.99%的股份,为万联证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财政局为万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业务情况

万联证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等,在全国主要省份、直辖市及经济活跃的城市均设立了分支机构。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907,708	5,009,428
负债总额	3,720,387	3,795,853
净资产	1,187,321	1,213,574
营业收入	163,044	99,560
净利润	43,799	39,733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投资标的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万联证券及其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评估情况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VNGQB0885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万联证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408,533.23万元,扣除期后分红8,150.00万元后,净资产评估值为1,400,383.23万元。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主体

甲方:广报投资等12家主体

乙方:万联证券

丙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3家主体

具体增资协议主体详见下文中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二)新增注册资本及认缴

1.参与增资各方(甲方及丙方、丁方1)按照约定的条件总共出资2,000,000,000元,以人民币2.3543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万联证券849,509,408元新增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以投前1,401,812.37352万元人民币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849,509,408元计入万联证券注册资本,1,150,490,592元计入万联证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万联证券的注册资本由5,954,264,000元增加到6,803,773,408元。

2.本次增资完成后,万联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丙方)	2,928,307,924	43.04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丁方1)	1,847,385,729	27.15
3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丁方2)	1,208,560,000	17.76
4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丁方3)	220,896,000	3.25
5	广州广金鸿德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1)	331,308,669	4.87
6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2)	42,475,471	0.62
7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甲方3)	33,700,000	0.5
8	广州广商鑫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4)	21,237,735	0.31
9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甲方5)	21,237,735	0.31
10	广东广投投资有限公司(甲方6)	21,237,735	0.31
11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甲方7)	21,237,735	0.31
12	广州白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8)	21,237,735	0.31
13	广州白云区千合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9)	21,237,735	0.31
14	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10)	21,237,735	0.31
15	广州越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甲方11)	21,237,735	0.31
16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甲方12)	21,237,735	0.31
	合计	6,803,773,408	100

注: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资金用途

本次万联证券增资完成后,资金主要用于增加资本金,以其自身战略规划为导向,统一管理和分配扩充后的资本金,扩大业务规模,补充其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未经万联证券的股东大会同意,其不得擅自改变增资款用途。

(四)交款及交割日

1.增资各方应当于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足额转入指定账户。

2.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收到增资款后,万联证券原则上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资事宜、公司章程修改事宜以及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锁定期承诺

广报投资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新增股本。因万联证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的,不受前款约定的限制;锁定期内不质押所持万联证券股份,锁定期满后,质押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比例的50%。

(六)董事会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联证券董事会安排如下:

职能机构	组织构成	产生方式		职责
		丙方、丁方1	丁方2	
董事会	13名,其中7名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	合计委派5名非独立董事,推荐4名独立董事	委派2名非独立董事,推荐1名独立董事	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一方违反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违约行为在增资完成之前发生或被发现,且违约方在限期内未予改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本次增资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增资尚需进行证券监管机构的备案,协议各方同意将本次交易事宜提交证券监管机构申请相应备案。

(九)附则

增资协议在协议各方都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万联证券增资扩股的主要目的为优化股东结构,提升市场占有率与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调整投资结构,优化资产配置,加强与万联证券的战略协同。万联证券拥有券商全牌照,能为公司提供金融资源和服务,产生协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万联证券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广报投资当年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